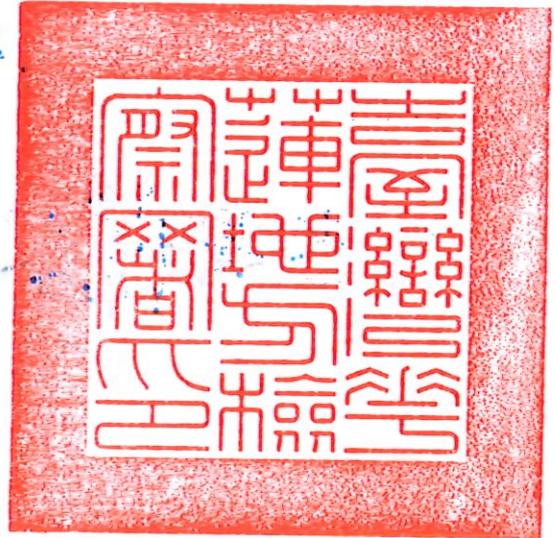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忠112偵7554字第 號
附件：無

0585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554號妨害秩序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住居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槍枝零件)	批	1	黃凱風 住 新北市新店區 居 花蓮縣吉安鄉	無法組成 槍砲使用
2	非金屬彈珠 (鎮暴塑膠彈)	包	1		
3	其他一般物品 (瓦斯鋼瓶)	盒	1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槍保字第 47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陳宗賢 決行

裝

訂

線